

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每股分配比例：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.04 元（含税）。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-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不触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4 年 4 月修订）》（以下简称《股票上市规则》）第 9.8.1 条第一款第（八）项规定的 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。

一、利润分配预案内容

（一）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

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24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654,168,156.68 元。按照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规定，提取 10%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65,416,815.67 元和 5%的任意盈余公积金 32,708,407.83 元后，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7,733,469,081.10 元，扣除实际分配的 2023 年度现金股利 295,188,105.88 元，减其他综合收益转入 434,105.24 元后，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7,993,889,803.16 元。

公司拟以 2024 年末股本总额 2,894,001,038 股为基数，按照归属于

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计算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.04 元(含税)，计 300,976,107.95 元；剩余未分配利润 7,692,913,695.21 元结转至以后分配。

如在本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。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，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（二）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说明

公司上市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，本年度净利润为正值且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为正值，公司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，具体指标如下：

项目	本年度	上年度	上上年度
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300,976,107.95	295,188,105.88	222,838,079.93
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	0	0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993,628,855.82	981,648,682.42	740,326,529.54
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7,993,889,803.16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819,002,293.76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（元）	905,201,355.93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819,002,293.76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（D）是否低于5000万元	否		
现金分红比例（%）	90.48		
现金分红比例（E）是否低于30%	否		
是否触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9.8.1条第一款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	否		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0 日召开十届十一次董事会，审议通过了此次利润分配预案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监事会意见

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严格履行了分红决策程序。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监管政策导向、公司经营现状、未来资金需求以及董事的意见和股东的期望。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3 月 20 日